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按照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67号）要求，公司对前述预案进行了相关修订，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1、修改了募集资金金额；2、修改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3、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机制；4、更新了2016年数据。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已于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审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